

(2020)浙0726民初1728号

盛新银、汪玲:原告张朝阳诉被告盛新银、汪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盛新银、汪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张朝阳货款人民币13856元并按约定月利率1%偿付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26号

董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焜诉被告董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董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焜借款本金3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55号

魏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楼黎明诉被告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

限被告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楼黎明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息1.5%,从2015年2月6日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1民初5017号

石军: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兵与被告浙江兰溪新江山旅游娱乐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山公司)、毛根芝、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浙江兰溪新江山旅游娱乐度假有限公司、毛根芝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上诉理由是:1、一审法院剥夺了上诉人毛根芝的权利,程序违法;2、案涉借贷涉嫌套路贷。被上诉人,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4133号

廖建春: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13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向你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及相应利息,支付代理费损失4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402号

蔡昌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诉被告蔡昌华、汪祥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蔡昌华偿付借款本金250000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利息6363.33元,罚息29669.99元,合计286033.32元,并支付2020年8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3.8计算的利息、罚息;判令被告汪祥冬对被告蔡昌华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3595号

潘建忠、钟菊莲:本院受理原告牟玲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蔡昌华偿付借款本金250000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利息6363.33元,罚息29669.99元,合计286033.32元,并支付2020年8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3.8计算的利息、罚息;判令被告汪祥冬对被告蔡昌华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461号

王小永: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4641号原告陈世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1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464号

王小永:本院受理原告陈世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1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464号

王小永:本院受理原告陈世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